

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制定我院推荐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方案。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王俊、朱治安

副组长：苗立志、赵伟

成员：晁洁、焦东来、马千里、杨立君、张荣春、杜若瑜、陈一祥、朱少楠、王维、张田力、翁丽星、李文梅

秘书：窦浩铭

二、推免资格

申请免试推荐资格的学生除满足学校相关规定外，其他相关规定学院补充如下：

如申请推免学生在被推荐前后，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考试出现不及格课程的，补考通过后认定为及格课程。

三、推荐排名方案

依据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学生自愿报名，并选择根据推荐条件（二）第 1 款或第 2 款测算总成绩，报名学生的总成绩由“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两项成绩构成，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通过材料审核和学术成果答辩，根据总成绩对所有报名学生进行统一排名，按照学校分配推免名额，确定推荐名单。

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参见附录。

四、排名方法

推免生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一）推免学生总成绩构成

总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学习成绩综合分和学术能力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校发〔2022〕74

号)推荐条件(二)第1款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9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10%；根据推荐条件(二)第2款第一段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80%，学术能力分占总评价分比例为20%。

(二)总成绩计算方法

1. 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最高分者为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某学生智育总学分绩点}}{\text{本专业学生智育总学分绩点的最高分}} \times 100$$

2. 学生学术能力分最高分者为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其他学生按比例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某学生学术能力分总分}}{\text{本专业学术能力分的最高分}} \times 100$$

五、推免生名单确定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生(包括备选)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名单。符合学校其他推免规定,需要学院进行推荐或遴选的,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做出推免决定。

六、其他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

2022年9月9日

附录：地理与生物信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能力分计算方法

| | | 学术竞赛计分方法 | | | |
|-----|------|------------------|------------------|------------------|------------------|
| 排名 | 竞赛分类 | 国家级特等奖 | 国家级一等奖 | 国家级二等奖 | 国家级三等奖 |
| 1 | A类 | 60 | 40 | 30 | 26 |
| | B类 | 45 | 30 | 23 | 20 |
| | C类 | 30 | 20 | 15 | 13 |
| 2 | A类 | 58 | 38 | 28 | 24 |
| | B类 | 43 | 28 | 21 | 18 |
| | C类 | 28 | 18 | 13 | 11 |
| ... | | | | | |
| n | A类 | $60 - (n-1) * 2$ | $40 - (n-1) * 2$ | $30 - (n-1) * 2$ | $26 - (n-1) * 2$ |
| | B类 | $45 - (n-1) * 2$ | $30 - (n-1) * 2$ | $23 - (n-1) * 2$ | $20 - (n-1) * 2$ |
| | C类 | $30 - (n-1) * 2$ | $20 - (n-1) * 2$ | $15 - (n-1) * 2$ | $13 - (n-1) * 2$ |

注：

(1) 竞赛分类参见《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校教发〔2021〕35号)竞赛榜单。

(2) 部分竞赛在推免工作开展时尚未正式发布国赛结果，根据省级竞赛结果及国赛评奖规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认定国家级获奖等级。

(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Meritorious Winner 相当于国家级三等奖；Finalist 相当于国家级二等奖；Outstanding Winner 相当于国家级一等奖。

(4) 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点，“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视同 A 类。

(5) n 取前五名，即 $n \leq 5$ 。

| 作者排名 | 《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 计分 |
|---------|-------------------|----|
| 独立或第一作者 | A类一级 | 60 |
| 独立或第一作者 | A类二级 | 40 |
| 独立或第一作者 | A类三级 | 25 |
| 独立或第一作者 | B类一级 | 15 |
| 独立或第一作者 | B类二级 | 8 |

注：仅计算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采用材料审核和答辩的形式判断论文专业相关性、学术性，存在专业不相关、学术性差、涉嫌学术不端等情况的论文不得计分。